

##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 20 年大事紀

(1997 年至 2017 年，共計 389 項)

### (一) 1997 年 (共計 1 項)

1. 教育廳邀請曉明女中校長和輔導主任，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同商議推展生命教育事宜。

### (二) 1998 年 (共計 10 項)

1. 二月份正式成立「倫理教育推廣中心」。
2. 七月十日教育廳正式頒佈「臺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七教二字，一八六六四號函)。
3. 九月份省教育廳核定曉明女中「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設立計畫。
4. 十二月二十一日臺灣省政府「精省」，省教育廳相關業務由教育部承受。
5. 辦理種子教師研習、舉辦教材教法研習與觀摩。
6. 舉辦研習會調訓校長輔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7. 教育廳組織生命教育研習團赴美考察。
8. 設置中心學校國中共 40 所，高中職共 10 所。
9. 發行「生命教育通訊」。
10. 開發相關教材，包括國一至高三共 12 單元之學習參考資料及教師手冊、體驗活動手冊。

### (三) 1999 年 (共計 4 項)

1. 教育部顧問室分別於三月、五月召開顧問會議(曾志朗教授主持，臺灣大學哲學孫效智教授發表「生命教育的實施現況與遠景」專題報告)。
2. 七月份完成 12 個單元的生命教育教材。
3. 九月十五日臺(八八)教中(二)字第八八五〇三二七五號函頒「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要點」。
4. 楊朝祥部長裁示教育部將推動生命教育政策，並於翌年把「生命教育」列入九年一貫總綱之學習領域。

### (四) 2000 年 (共計 7 項)

1. 教育部顧問室二月十六日召開顧問會議，會中由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孫效智等人提出「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
2. 教育部顧問室委託輔仁大學教育學程中心於三月二十四日舉辦「生命教育與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
3. 三月份教育部補助「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改進計畫。

4. 七月十五日發行「生命教育電子報」。
5. 教育部於八月二日設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
6. 教育部長楊朝祥宣佈設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
7. 佛光大學成立生命學研究所。

#### (五) 2001 年 (共計 11 項)

1. 前教育部長曾志朗舉行「新世紀的第一道曙光----生命教育年」記者招待會，宣布 2001 年為「生命教育年」。
2. 由中正大學規劃「生命教育學習網」(網址：<http://life.edu.tw>)，結合臺灣大學、福智文教基金會、耕莘文教基金會及慈濟基金會之網站共同提供相關內容，發展 e-learning 生命教育學習網，讓學生具有科技時代的人文情懷。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臺(九〇)訓(三)字第九〇〇六六三〇六號函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中華民國九十年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4. 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所社教館分別於十一月至十二月辦理生命教育系列講座。
5. 十二月五日至七日辦理「培育災區生命教育教師暨進階研習」，培育災區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編製生命教育教材，協助災區學生心靈重建。
6. 由臺中市校外會聯絡處於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辦理「軍訓總教官及督導生命教育研習」，加強學校軍訓人員對生命教育之體認與知能，培養種子教官，並於工作中落實生命教育之精神。
7. 補助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於十二月二十日辦理「生命教育團體合作座談」，藉由講座、研討等全方位互動方式與各公益團體分享生命無價、人間有愛之觀念。
8. 桃園縣南崁中學於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辦理國中部分生命教育教育中心學校承辦人員培訓。
9. 臺中市曉明女中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辦理高中職部分生命教育教育中心學校承辦人員培訓，期使參與之人員了解中心學校所應具備之功能、達成之目的及辦理之方式。
10. 《學生輔導雙月刊》(第 76 期以生命教育為主題)及《回饋—文教基金會會訊》(第 52 期規劃「生命教育」專輯)，邀集推動生命教育有成之專家學者及學校發表專文，發送各級學校、基金會、各公私立圖書館及社教機構。
11.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輔導員培育。

#### (六) 2002 年 (共計 18 項)

1. 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五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假國立教育研究院辦理

- 高級中學生命教育教師種子教師培育研習班，受益教師 120 人。
2. 輔導員培育：已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辦理完成。
  3. 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七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假國立教育研究院辦理高級職業學校生命教育教師種子教師培育研習班，受益教師 120 人。
  4. 生命教育方案每年度研討會已委請輔仁大學於十一月十五日辦理。
  5. 生命教育系列講座：由教育部社教司補助全國各社教館所（共 16 館所），於十月至十二月針對一般民眾於假日辦理十六場次大型生命教育系列講座，遍及北、中、南、東地區，計約 6000 人次參與。並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星期日講座重播各場次精采講演內容，以擴大參與本活動人數。
  6. 建置及充實「生命教育學習網」<http://life.edu.tw>。
  7. 辦理「生命教育學習網教材工作坊」，培訓網站教材設計師資；舉辦青少年、教師、中小學校長主任及教育行政人員「生命教育成長營」活動。
  8. 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由國立臺灣師大吳庶深助理教授辦理。（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
  9. 編印生命教育通訊雙月刊：本部已於「學生輔導雙月刊」闢生命教育專欄，依 2001 年辦理方式續辦。
  10. 國語日報每週日刊登「生命教育專刊」全年 30 期。
  11. 宣導廣告片製作、播放計畫：本項計畫由光啟社製作，本 CF 長度約 15-30 秒，計劃內容包括腳本製作、CF 後製審議並研擬播出頻道。
  12. 宣導短片錄影帶歌曲製作：本項計畫由光啟社製作，短片長度約 20 分鐘，短片製作完竣後將送相關單位供教學使用，另主題歌曲亦將以 CD 形式製作。
  13. 編製生命教育家長手冊：為求各項教育議題之整合，已於 2002 年重新修編之「國民中學家長手冊」及「國民小學家長手冊」中納入生命教育之主題。高中職部分另編，已於今年度上網公開徵求計畫，惟二次皆未有任何計畫投遞申請，故本案緩議。
  14. 分區教育主管座談：2002 年正式實施九年一貫國教新課程，考量時效、經濟，及各相關人員參與之可能性，傾向整合議題，不以單獨主題召開會議。並於九年一貫課程相關會議中政策宣導之。
  15. 委請財團法人生命基教育基金會辦理完成「生命教育多媒體教學國中種子教師研習」五場研習活動。
  16. 補助地方政府推廣生命教育：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於相關輔導知能研習（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輔導團員專業研習」或「認輔教師儲備研習」）中納入生命教育課程；或辦理「生命教育主題輔導工作坊」、「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生命教育教師進修暨教學體驗活動」等推廣生命教育計 125 梯次。

17. 補助大專校院：分北區、中區舉辦生命教育工作坊、主題輔導週等活動。
1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7 案。

#### (七) 2003 年 (共計 24 項)

1. 一月七日召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研議及確認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本部推動生命教育各項工作計畫。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臺國字第 092006026 號發布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生活課程、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將生命教育為綜合活動領域十項指定內涵之一 (92 課綱)。
3. 教育部於一月份成立「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由臺灣大學孫效智教授擔任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召集人)。
4. 一月份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贊助「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
5. 生命教育宣導廣告片播放計畫：宣導廣告片已拍製完竣，並於十一月分別於一家無線電視及八家有線電視中播放。同時請行政院新聞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播放。
6. 生命教育宣導短片錄影帶歌曲播放計畫：宣導錄影帶已拍製完竣，十月寄送四千支錄製完成之錄影帶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並列入相關「生命教育」融入課程中加強宣導，並請行政院新聞局，請其考量安排公益時段免費播出。
7. 生命教育核心概念、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之專案研究：委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授辦理。
8. 生命教育教學與實踐之行動研究：分國中、國小及高中三層級進行，國小部分由高雄市龍華國小辦理，蔡培村委員擔任督導；國中部分由臺北縣景興國中辦理，金樹人委員擔任督導；高中部分由員林高中辦理，伊慶春委員及林思玲教授擔任督導。
9. 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之專案研究：委託臺灣大學陳為堅教授、宋維村教授辦理。
10. 彙整近年來生命教育相關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之研究成果及發表：委請高雄師範大學張淑美教授辦理，彙整出相關研究發現及建議。
11. 建構「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機制」：委請政治大學許文耀教授辦理，蒐集近年來有關校園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資料，修訂更新教育部於 1995 年之「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內容，並擬訂「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供各級學校參考。
12. 生命教育教學與觀摩研討會：補助高雄縣、臺南縣、桃園縣辦理南區「生命教育教學與觀摩研討會」(國中組、國小組)、北區「生命教育教學與觀摩研討會」(國中組)。
13. 辦理軍訓教官生命教育研習會：併同人權教育，由教育部軍訓處分別於北、中、南 (三場次) 辦理完成。
14. 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計補助臺北縣板橋國中、新竹縣光明國

- 小、臺中市四張犁國中、彰化縣聯興國小、高雄市楠梓國中、臺南市協進國小、花蓮縣玉里國中等七校成立北中南東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5. 編撰生命教育教學資源目錄：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紀潔芳教授辦理「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建置計畫」，提供教師各類豐富的參考資料，以提昇生命教育教學多樣性與活潑性。
  16. 彙輯生命教育優良課程教學教材（國小、國中、高中職）：補助光啟社、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高中職版、國中版、國小版之「生命教育優良課程教學教材彙輯」計畫，提供教師參考。
  17. 生命教育學習資訊網站：由教育部電算中心持續進行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
  18. 建置「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規劃設計教學資源、日常倫理、網路論壇、環境營造等內容，提供相關教育人員參閱。
  19. 生命教育通訊雙月刊：併入教育部出版之「學生輔導雙月刊」計畫當中，每期開放十五頁篇幅編輯「專欄」或相關文章。
  20. 生命教育有功人員頒獎典禮：併入「本部青少年輔導計畫表現有功人員」計畫中辦理。
  21. 補助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共計辦理 183 梯次，約 14,442 人次參加。
  22. 補助大專校院舉辦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計 8 案。
  23. 補助 20 個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設立生命教育碩士班。

#### （八） 2004 年（共計 30 項）

1. 教育部於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三年推動生命教育年度計畫，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規劃學術研討會、種子教師培訓、辦理生命教育關懷週及博覽會等相關活動，希望尊重生命的觀念在校園扎根，另外將鼓勵大專院校、民間團體培訓生命教育師資，及獎助生命教育學校本位課程。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臺訓（三）字第 1010059190C 號發布「教育部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碩博士論文及研究計畫獎助要點」。
3. 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臺中（一）字第 0930112130 號令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首次將生命教育正式列為十二類選修科目之一。
4. 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辦理生命教育博覽會。
5. 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生命教育與體驗學習研習會」。
6. 召開大專院校生命教育課程教學研討會：於十一月六日、七日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7. 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委請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東海大學，於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辦理。

8. 督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落實生命教育、建置於培訓種子團隊辦理教學研討。
9. 委請桃園縣政府辦理「九十三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本研討會於十二月八日至九日假桃園縣住都大飯店辦理。
10. 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研討，並將成果掛在「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網站；全國高中職研討會委請高雄市高雄高商於十二月一日至三日辦理、國中生命教育教學研討會（融入式及主題式）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委請花蓮縣玉里國中舉辦、國小教學研討會委請臺北市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
1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訓（二）字第 930169777 號函發布「友善校園總體營造實施計畫」。
12. 學校生命教育發展模式之建構及推廣：併入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辦理。
13. 資源不足地區生命教育推展模式行動研究：擇優補助臺東縣海端國小、臺南縣金砂國小、花蓮縣太昌國小及花蓮縣南華國小辦理。
14. 生命教育創意教學策略：學前教育部分委託國語日報辦理、國小部分委託臺北市教育局辦理、國中部分委託雲林縣政府辦理、高中職部分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編，2005）。
15. 生命教育教師輔導網絡系統建置：擇優補助臺南市勝利國小、彰化縣聯興國小、高雄市（高雄高工、楠梓國中及明德國小）及臺南縣新進國小辦理。
16. 生命教育身心科學手冊：委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教授彙編。
17. 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研討，並將成果置於「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網站。
18. 生命鬥士啟示彙編：補助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辦理「活出希望—黏多小畫家簡俊宇 VS 抗癌小詩人周大觀生命教育詩畫對話系列公益活動」。
19. 補助及鼓勵大專校院、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研習：補助社教工作站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約 200 場次、補助民間團體十七個單位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約 250 場次及補助七所大專校院一個民間團體。
20. 繼續擴充「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http://life.edu.tw>）網站功能：教育部電算中心持續辦理中。
21. 辦理弱勢族群生命教育體驗式教學活動：補助九所大專校院，一個民間團體。
22. 辦理「生命教育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研究之碩博士論文及成果獎勵」。
23. 辦理生命教育徵文活動：委請國語日報社辦理。
24. 辦理學生輔導雙月刊之「生命教育」專欄：共計六期。
25. 研擬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業務之中、英文簡介資料：委託臺中市私立

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26.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計辦理 31 案。
27. 補助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生命關懷週」戲劇、影片、講座等巡迴活動：22 縣市政府、21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4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及補助 9 個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28. 補助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規劃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計辦理 378 梯次。
29. 大專校院部分，分區補助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計辦理 13 案。
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成立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 (九) 2005 年 (共計 55 項)

1. 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臺中(一)字第 0940014967 號函核定設置 22 學科中心及學科中心學校。
2. 四月十九日以臺訓(三)字第 0940050259 號函請相關單位(國教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於開辦候用主任、候用校長班、校長儲訓班之相關課程中加入生命教育議題。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臺訓通字第 0940036461C 號令發佈「教育部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要點」，依據上開獎助要點，本年度經審查後業已於十二月份獎助 5 件碩士論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0940036152 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以臺訓(三)字第 0940061381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訓)。約計 25 校申請、受理審核 20 校、同意補助 16 校辦理生命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研習。
6. 五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假吳鳳技術學院辦理「亞太地區生命教育教學研討會」。
7. 五月二十一日假中油大樓舉辦「第十四屆時報廣告金犢獎」頒獎典禮，參賽對象華文地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上在校學生。會中頒發教育部生命教育項各類廣告，包括：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告、廣播廣告、技術類等及插畫類亦同時於五月二十三日將得獎名單刊登於中國時報廣告 D6。另搭配本案之「生命教育座談會」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假時報中國時報總社第一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並於七月五日於中國時報 A16 版刊登生命教育專輯。
8. 六月十七日委請國立新竹女中辦理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及處理機制之建制與研習會，計 120 校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參加。
9. 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委請國立苑理高中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進階研習會，計 110 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加。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臺中(一)字第 0940098642 號函核定設

置資訊學科中心及學科中心學校。

11. 委託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於九月二至三日辦理「大專院校生命教育課程教學研討會」。
12. 九月二十一日假臺中縣爽文國中舉行「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競賽分為親子組及教師組，教師組參賽 18 組，親子組參賽 14 組，共計 32 組。
13. 九月二十一日假國立淡水商工辦理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融入式教學研討會計 135 人參加。
14. 九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假國立旗山農工辦理植物藍靛染融入生命教育創意輔導教學活動研習會。
15. 九月二十九日委請國立屏北高中辦理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及處理機制之建制與研習會，計 125 校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參加。
16. 委請東海大學（宗教研究所及教育研究所）於十月二十八日辦理「生命教育論壇」，主題為：國民中小學實施生命教育校內外資源的統整與運用。
17. 委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及國小組「全國生命教育創意教學策略競賽」，十月二十五日截止收件，十一月進行評審。
18. 十月、十一月分別由私立聖功女中、海星高中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進階研習參加人數計 190 人次。
19. 十月、十一月分別委由國立東勢高工、國立屏東包工及國立旗山農工辦理生命教育融入式課程教學研討會，參加人數計 360 人次。另分別辦理生命教育小團體，計 28 校辦理。
20. 委請世新大學（廣電系）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辦理「生命教育與媒體報導與生命倫理研討會」。
21. 十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國語實小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研討」。
22. 委託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承辦「教育部 94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傳承研討會」。
23. 2005 年（94 年度）以「開卷有益-閱讀生命」為主軸規劃生命教育，並在校園中落實尊重生命及自殺防治之宣導。另於委員會設置「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及「宣導推廣」等四小組，規劃生命教育研究發展及評估、師資及人力培訓、課程與教學發展及宣導推廣等年度相關工作計畫，共計 31 項。
24. 辦理「科際整合之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25. 辦理「生命教育專案研究暨成果發表研討會」。
26. 教育部 94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創意教學策略競賽。
27. 編製「校園生命教育相關問題總彙」參考手冊。
28. 發展「結合家長資源推動生命教育」模式。
29. 建構「知識管理之生命教育學習網站」。
30. 辦理「感恩、熱愛生命之巡迴講座」。



31. 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及社教館所辦理生命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研習。
32. 強化各大專校院加強落實所屬教師生命教育知能。
33. 鼓勵大專校院於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中納入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34. 鼓勵大專校院於遠距教學課程中納入生命教育課程培育生命教育師資。
35. 繼續維護「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http://life.edu.tw>)。
36. 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研討。
37. 「生命教育學習護照」模式之規劃與建立。
38. 強化中小學校長主任生命教育涵養。
39. 調查各大專校院推動生命教育成效及特色。
40. 將生命教育師資培育列入第二專長。
41. 生命教育國際國際接軌計畫。
42. 辦理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培訓會。
43. 辦理九年一貫及幼稚園生命教育教學大綱與示例。
44.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生命教育成效及特色之調查」。
45.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淑美教授編製生命教育影片導覽手冊。
46. 賡續辦理大專院校生命教育課程教學研討會。
47. 賡續辦理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
48. 賡續辦理生命教育藝文徵選活動。
49. 製播生命教育宣導短片。
50. 2004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創意教學策略（幼稚園、托兒所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競賽得獎作品宣導推廣應用。
51. 表揚推動生命教育有功人員。
52. 生命教育與媒體報導與生命倫理研討會。
53. 於本部之「學生輔導季刊」中規劃「生命教育專欄」。
5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工作，計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成立 46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補助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329 梯次。
5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4 案。

#### （十） 2006 年（共計 42 項）

1. 二月二十三日委請國立斗六高中辦理生命教育輔導知能研習會，參加對象為學務及輔導主任，計 150 人次。
2. 四月三日、四日、十七日、十八日委請國立淡水商工辦理北區教師心靈活水工作坊。
3. 四月十日至十一日委請國立曾文家商辦理南區生命教育讀書會研習，參加對象為新進教師，計 89 人。
4. 四月十三日—十四日委請國立羅東高中辦理媒體識讀與課程融入種子教師

培訓工作坊，參加人員計 70 人次。

5. 四月十四日假教育部第二辦公室 3 樓會議室召開教育部第 5 屆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師資組小組會議。
6. 四月二十一日委請國立斗六高中辦理從敘述治療發展親密關係的貞潔教育教師工作坊，參加對象為輔導老師、護理老師，計 150 人次。
7. 五月二十九日假教育部第二辦公室 3 樓會議室召開教育部第 5 屆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3 次宣導組小組會議。
8. 六月六日、七日、八日分 3 梯次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議題活動—人子共生社區生活體驗研習會，參加對象為輔導或學務人員，計 60 人。
9. 六月七日委請臺南市私立德光女中辦理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之建制研討會，參加對象為導師，約 140 人。
10. 六月二十三日假教育部第二辦公室 3 樓會議室召開教育部第 5 屆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3 次師資組小組會議。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訂定「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12. 七月二十日召開「第 5 屆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3 次委員大會」。
13. 九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委請暨大附中辦理生命教育體驗營，對象為學務主任或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計約 115 人。
14. 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委請國立鳳山高中辦理生命教育體驗營，對象為學務主任或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計約 130 人。
15. 九月二十七日委請國立竹北高中辦理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之建制與研討會，對象為高中職導師，約 130 人。
16. 委託南開技術學院辦理「教育部 95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論壇（第 3 場）」。
17. 補助臺北縣平溪國中、花蓮縣豐裡國小及南華國小辦理「資源不足（弱勢族群）地區生命教育推展模式行動研究」。
18. 辦理生命教育專案研究暨成果發表研討會。
19. 委託臺灣生命教育學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與教學研討會。
20. 委託臺灣生命教育學會辦理生命教育知識平臺。
21. 建置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模式。
22. 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研擬「生命教育白皮書之芻議」。
23. 補助辦理資源不足地區生命教育推展模式行動研究計畫。
2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發展結合家長資源推動生命教育模式計畫。
25. 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辦理「研擬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三級預防計畫（訂定標準流程、模式及相關措施）」。
26. 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95 年度生命教育教學策略、方法及資源徵稿競賽」、「95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創新教學研討會實施計畫」、「生命教育閱讀活動—選書計畫」。

27. 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 95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傳承研討會。
28. 委託辦理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人員培訓工作坊。
29. 委託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發展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指標。
30. 委託吳鳳技術學院辦理《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與人力資源手冊》。
31. 辦理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申請案。
32. 辦理生命互愛－95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論壇 4 場。
33. 辦理 95 年度生命教育電影週。
34. 委託東海大學辦理 95 年度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
35. 辦理 95 年度生命繪本競賽。
36. 辦理 95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精神健康指數調查。
37. 增修印製《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
38.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研擬學生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因應策略研究計畫。
39. 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成立 53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4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349 梯次。
4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相關活動計 17 案。
42. 分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1 場次。

**(十一) 2007 年 (共計 18 項)**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臺訓(三)字第 0950145446 號函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生命互愛 - 愛自己、愛別人)，2007 至 2009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主軸，以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為主要工作重點。
2. 辦理「生命教育種子培訓初階班」：初階班課程包含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由個案分析談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與處置、憂鬱與自我傷害高關懷群篩檢與追蹤、憂鬱與自殺之認知心理諮商技巧－初階與進階訓練、邊緣性格之成因與處置、自殺個案之法律實務、衛生署守門人訓練課程。課程於十一月五日至二十一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分就不同層級對象辦理 5 梯次，培訓 681 人。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辨識、預防與輔導，參加教師約 400 人。
4. 辦理生命教育「哀傷輔導-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工作坊」，參加人員為輔導工作人員，約 280 人參加。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訓(二)字第 0960185285 號函修正「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96 年版)」
6. 辦理「教育部 96 年度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觀摩會」：十二月六日假樹德科技大學舉辦，會中表揚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績優學校計 74 校。

7. 編製「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Q&A 的手冊」：以簡單的 Q&A 方式，幫助各校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人員認識憂鬱，澄清自殺的迷思及自殺行為的成因等。
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 27 案。
9. 辦理「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協助 64 所大專校院完成編定全校性自傷防治工作計畫，辦理培訓增進校內導師、教官、同儕及社團幹部之憂鬱與自傷防治知能；辦理大學一年級新生之高關懷群篩選，並協助各校建立學生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
10. 辦理「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相關活動」：補助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53 校，規劃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活動計 874 梯次。
11. 辦理 96 學年度生命教育校園「3Q VERY MUCH 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生命教育優良出版品（讀物及影片）心得寫作徵文比賽、「3Q VERY MUCH」AQ/EQ/MQ 達人評選活動、生命鬥士巡迴演講，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學生網路閱讀心得及影片賞析心得比賽，計約 929 名學生參加。
1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相關議題研討會：以提升教師規劃學生壓力調適、情緒管理、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改善方案之知能，並增進參與人員輔導效能，參與人員計 105 人次。
13. 生命教育意涵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製播「談一場綠色戀情」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教案 DVD。
14. 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命教育研習：北區生涯輔導專業工作坊，參加人員為專業輔導教師，約 60 人次；中區生命教育教師研習，以提升教師規劃學生壓力調適、情緒管理、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改善方案之知能，並增進參與人員輔導效能，參與人員計 95 人次；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議題研討會，參加人員計 75 人次。
15. 落實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至十二月大專校院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校數已達總校數比率 89.09%；實施全員篩檢比率為 75.15%；建立危機處置作業流程比率為 91.52%，另高中職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比率已達 83.23%，國中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比率達 79.83%，國小達 75.60%。
16. 學生自殺人數逐年下降：統計 2005 年學生自殺身亡 80 人，2006 年自殺身亡 57 人，2007 年自殺身亡人數 51 人，顯示學生自殺人數已逐年下降。
17.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20 場次。
18. 大仁科技大學成立生命教育中心，為技專院校的首例。

## (十二) 2008 年 (共計 20 項)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臺中（一）字第 0970011604B 號令發布

## 「普

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生命教育」課程綱要」(99 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

2. 一月編製完成「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Q&A 的手冊」，並函發各級學校，以作為推動校園憂鬱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教育部針對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綱進行修訂，綜合活動領域首度加入尊重生命、情緒管理等能力指標，透過活動參與方式，協助學生面對升學等種種壓力。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臺訓(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修正「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5. 委託辦理生命教育白皮書草案。
6. 分區辦理「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與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研討會」：為增進教師對校園內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強化輔導工作效能，乃於四、五、六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及自傷防治等相關議題研討會，參與人員共計 351 人。
7. 將蒐集國內外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相關資料，列入教育部 2008 年度委託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工作計畫執行項目之一。
8. 統計分析校安通報系統資料，定期調查全國各級學校自傷事件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並進行成因分析，以研擬與修正三級預防方案。
9. 至 12 月，各級學校推動與實施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甲、初級預防：各級學校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達成比率分別為：國小 95.99%、國中 96.39%、高中職 90.51%、大專校院 90%。  
乙、二級預防：各級學校辦理高關懷群辨識校數達成比例分別為：國小 63.49%、國中 77.38%、高中職 73.54%、大專校院 94.55%。  
丙、三級預防：各級學校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校數達成比例如次：國小 95.64%、國中 94.65%、高中職 93.74%、大專校院 94.55%。
10. 辦理「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相關活動」：補助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計 54 校，規劃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活動：初級預防 698 場次、22,662 人次；二級預防 116 場次、8,213 人次；三級預防 39 場次、4,323 人次；表揚觀摩 21 場次、2,518 人次；自行規畫特色 169 場次、105,084 人次。
11. 辦理高關懷群篩檢預防人才知能培育初階、進階班：2008 年辦理初階班 8 梯次，進階班 5 梯次，合計 13 梯次，培育人數約計 1,000 人。
12. 開設「生命教育概論」及「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34 班。
13. 分區辦理「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命教育研習」，對象為輔導教師，參與人員共計 240 人。

14.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分區設置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含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提升大專輔導人力之輔導知能，2008 年度生命教育共計補助 29 場次。
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工作，計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成立 54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補助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活動計 1,043 梯次。
16.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規劃辦理生命教育系列宣導活動，包含籌拍並播放生命教育宣導短片、辦理「教育部 97 年度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觀摩會」、辦理 3Q 達人系列活動，包含：AQ、EQ、MQ 達人選拔、生命教育閱讀活動、生命教育電影週、全國生命教育繪本競賽、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及生命教育論壇等相關活動。
17. 製播「談一場綠色戀情」多元化教學 DVD，發予各高級中等學校，將生命教育、公民教育實踐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並於 2008 年輔導、學務、訓育等多場會議宣導。
1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25 案。
19. 配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政之「自殺防治中心顧問督導委員會」，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自殺防治事宜。
20.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專案聘請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建立學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

### （十三） 2009 年（共計 21 項）

1. 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一月十九日至二十日辦理「97 年度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觀摩會」，以分享及傳承校園執行經驗，及獎勵推動績優學校。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臺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生命教育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3. 委託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生命教育 3Q 達人故事甄選，並於六月八日舉行「97 學年度生命教育校園 AQ/EQ/MQ 達人頒獎典禮」表揚 177 名達人。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0980176828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公布教育部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教育部修正頒布第 2 期方案，實施期程自 2009 年至 2013 年。為發揮品德教育功能，更結合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校園正向管教計畫及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等，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並涵泳學生積極樂觀的學習態度、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及實踐善行的行動能力。

6. 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全國徵文競賽，於十二月底發布獲獎名單。
7. 委託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全國戲劇競賽，並於 2010 年一月六日舉行總決賽及頒獎典禮。
8. 委託辦理「蒐集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資料，並分析及防治策略工作」，至 2010 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9. 委託辦理完成「公立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效評估」、「私立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效評估」、及「私立技職校院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效評估」。
10. 委託辦理完成「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9 至 102 年度）草案」。
11. 至十二月，各級學校推動與實施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情形如下：
  - ① 初級預防：各級學校完成擬定三級預防計畫達成率分別為：國小 99.31%、國中 92.90%；高中職 97.27%；大專校院 98.77%（除 98 年新成立馬偕醫學院外）。
  - ② 二級預防：各級學校辦理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校數達成比例為：國小 91.35%、國中 87.27%、高中職 92.77%、大專校院 100%（除 98 年新成立馬偕醫學院外）
  - ③ 三級預防：各級學校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加以演練，校數達成比例為：國小 95.49%、國中 92.71 %；高中職 94.08%；大專校院 100%（除 98 年新成立馬偕醫學院外）。
12. 辦理「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相關活動」：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計 56 校，規劃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活動包含：初級預防 409 場次、6,485 人次；二級預防 386 場次、2,748 人次；三級預防 205 場次、3,306 人次。
13. 辦理高關懷群篩檢預防人才知能培育初階、進階班：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生命教育及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初階班）4 場次，受益人次 614 人。
14. 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生命教育及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進階班）4 場次，參與人次 210 人。
15.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分區設置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含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提升大專輔導人力之輔導知能，生命教育共計補助 17 場次。
16. 委託敦煌傳播有限公司辦理完成「生命教育」宣導短片，並放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提供各級學校教師下載運用。
1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工作，計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成立 56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補助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防治活動計 987 梯次。

1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6 案。
19. 配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政之「自殺防治中心顧問督導委員會」，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自殺防治事宜。
20.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專案聘請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建立學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
21. 國立臺灣大學成立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 (十四) 2010 年 (共計 17 項)

1. 幼稚園及國中小階段：生命教育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內涵之一，且各領域都和生命教育息息相關。
2. 高級中等學校：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
3. 大專校院：基於課程自主原則，多設在通識課程及相關系所開設必選修課程。
4.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及知能研習計 19 案。
5.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8 校。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 50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 723 場次。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62 場次。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76 場次。
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深耕巡迴研習 61 場次。
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長知能培訓計 32 場次。
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3Q 達人甄選及生命鬥士巡迴演講等活動達 404 場次。
12. 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專長增能學分班，共開設 20 班。
13. 規劃辦理各級學校之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階班 2 場次，進階班 2 場次，培育人數約計 300 人。
14. 規劃辦理「愛傳 99—愛己、愛人、愛地球之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分為 3 大主軸，各主軸下共辦理 10 項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包括攝影比賽、劇本競賽、戲劇競賽、生命築願、生命許願樹計畫、逐願體驗、生命教育體驗方案競賽、一日志工活動、8.認養弱勢兒童活動、綠中秋、創意環保過中秋簡訊徵文競賽、一日蔬食宣傳、綠色消費宣導等等，藉以宣導愛己、愛人、愛地球之理念。
1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9 案。
16.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主政之「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促進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事宜。
17.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專案聘請心理



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 (十五) 2011 年執行成效 (共計 13 項)

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臺訓(二)字第 1000032575 號函修正「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100 年版)」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臺中(三)字第 1000114161B 號令修正發布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在實施通則之課程設計原則中生命教育和生涯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中明列為重大議題。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四日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4.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8 校。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資源不足地區學校生命教育活動計 181 場次。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結合大專校院服務性社團至偏鄉帶領生命教育活動計 29 場次。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 42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 468 場次。
8. 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計 529 場次。
9. 生命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知能研習計 201 場次。
10. 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 1 梯次。
11.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開設生命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16 班。
12. 辦理 100 年度生命教育宣導活動，推動「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包含三大主軸－「活出幸福人生」、「幸福你・我・他」及「我&地球・幸福約定」，各主軸項下共辦理 10 項活動：學生生命故事投影片徵選、生命教育攝影比賽、生命教育戲劇競賽、簡訊徵選、「生命體驗・幸福築願」計畫、「校園生之歌」甄選計畫、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徵集計畫、「百分百教育愛」愛與幸福傳遞計畫、「幸福話～影響我生命的一句話」徵選計畫、「地球的幸福笑容」生命教育簡訊競賽、「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四格漫畫。
1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25 案。

#### (十六) 2012 年 (共計 17 項)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臺訓(二)字第 1000237193 號函修正「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臺訓(三)字第 1010059190C 號廢止

「教育部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碩博士論文及研究計畫獎助要點」。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訓(二)字第 1010178786 號函修正「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補助 19 場次。
5. 辦理各級學校之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2 梯次，培訓人數約 160 人。
6.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5 校。
7.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活動 240 場次。
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 52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 519 場次。
9.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 225 場次。
10.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生命鬥士巡迴演講等活動 488 場次。
11. 規劃社會宣導：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徵文競賽、生命教育海報比賽、生命教育視聽教材競賽、生命教育戲劇競賽、101 年度百分百教育愛等 5 項活動。
12. 2012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6 案。
13.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主政之「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促進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事宜。
14.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專案聘請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15. 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98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俾以作為教育部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依據。
16. 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俾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置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70 校 162 場次、高中職 23 校 30 場次及補助 14 縣市政府 33 場次。
17. 針對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止，曾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學校，成立「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進行訪視，至各校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 (十七) 2013 年 (共計 16 項)

1. 十月份教育部訂為「生命教育月」，分為「愛人、愛己、愛地球」三個層次，各級學校將舉辦活動，引導學生正向思考。
2. 幼稚園及國中小階段：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業已將「生命教育」納入能力指標。
3. 高級中等學校：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另高中及高職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業已融入生命教育課程。

4. 大專校院：基於課程自主原則，各校多在通識課程或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5.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共計 2 梯次。
6.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 35 案。
7.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活動 240 場次。
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 89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 317 場次。
9.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 236 場次。
10.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生命鬥士巡迴演講等活動 320 場次。
1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活動計 11 案。
12. 辦理生命教育徵文、戲劇、四格漫畫、微電影等 4 項全國競賽活動，並辦理「生命教育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藉以擴大宣傳並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
13. 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減少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
14. 編製「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案例彙編」，以作為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及輔導工作之參考工具，進而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人數。
15. 補助 70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辦理場次計 107 場次，培訓學校教師、職員、學生或家長計 22,108 人。
16. 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期有效提升學校自我傷害防治效能。

#### (十八) 2014 年 (共計 18 項)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27799 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35695 號函「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38629 號函「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155061B 號令發布「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以鼓勵生命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綜合活動領域普通高中必修 1 學分。
7. 六月及十二月召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透過對話與

雙向溝通，強化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之間縱向聯繫平臺；並規劃設置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

8. 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區域聯盟建構會議」3 場次。
9. 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計畫」計 95 場次。
10. 運用各項學務與輔導相關會議宣導，鼓勵學校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
11. 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辦理生命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高中生命教育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共 19 案。
13. 委託建置開發「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14. 於各縣市進行 15 場次「103 年度生命教育親子電影讀書會」；辦理校園心理諮商「從心歸零」廣播節目，藉由廣播系列性地介紹生命、生活與生死等議題，帶領聽眾打開心窗，迎向美好的明天。
15. 令頒「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以鼓勵生命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頒佈「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以有效發展生命教育活動方案。
16. 將生命教育列入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評鑑指標。
17. 鼓勵各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與輔導相關領域學術研討與交流，共辦理 19 場次（其中 18 場次為跨校跨區域辦理）。
18.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模式研習會」3 場次，評選 20 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 22 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並辦理頒獎典禮。

#### **(十九) 2015 年（共計 17 項）**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2. 三月二十三日國家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於南華大學正式揭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67048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原名稱為教育部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4. 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均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
5. 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6. 召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2 次，透過對話與雙向溝通，強化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之間縱向聯繫平臺。

7. 評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0 校）及績優人員（25 人），以獎勵推動績效良好的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8. 已在各教育階段，將生命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中，以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理念與實務。
9. 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進行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相關。
10. 補助 55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畫共 110 案。
11. 補助 15 校辦理「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計畫。
12. 在師資生培育方面，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103 學年計 43 校 110 個系所開設，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
13. 在現職教職員培訓，補助辦理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班，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等。
14.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共 21 案。
15. 辦理「2015 年兩岸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高峰論壇」、「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16. 進行「103 年度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現況之評析報告」。
17. 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大學生命教育建構計畫」，進行資訊蒐集及研究，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及評估成效等。

## （二十） 2016 年（共計 15 項）

1. 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均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
2. 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3. 召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2 次，透過對話與雙向溝通，強化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之間縱向聯繫平臺。
4. 評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0 校）及績優人員（24 人），以獎勵推動績效良好的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5. 在各教育階段將生命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中以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6. 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時，同步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進行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相關研究。
7. 補助 61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138 案。
8. 補助 20 校辦理「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計畫。
9. 在師資生培育方面，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
10. 在現職教職員培訓，補助辦理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班，辦理課程

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等。

11. 104 學年度計有 41 所大專校院 113 個系所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1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共計 11 案。
13. 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14. 進行「104 年度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現況之評析報告」。
15. 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大學生命教育建構計畫」，進行資訊蒐集及研究，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及評估成效等。

#### (二十一) 2017 年 (共計 15 項)

1. 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均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
2. 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3. 召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2 次，透過對話與雙向溝通，強化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之間縱向聯繫平臺。
4. 2017 年評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20 校) 及績優人員 (24 人)，以獎勵推動績效良好的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5. 在各教育階段將生命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中以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6. 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時，同步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進行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相關研究。
7. 補助 70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171 案。
8. 補助 10 校辦理「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計畫。
9. 在師資生培育方面，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
10. 在現職教職員培訓，補助辦理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班，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等。
11. 105 學年度計有 71 所大專校院 228 個系所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1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議題研習」共計 11 案。
13. 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14. 進行「106 年度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現況之評析報告」。
15. 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大學生命教育建構計畫」，進行資訊蒐集及研究，促

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及評估成效等。